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之股份前，務請細閱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以取得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之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說明書。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說明書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也不會在任何要約、招攬或銷售視為非法的司法權區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一直無意及現時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在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發生後，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若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2025年4月4日（星期五）（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終止。若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香港聯交所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2025年4月4日（星期五））。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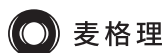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05,652,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565,200股H股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85,086,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3.72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6693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利弗莫爾證券

申萬宏源香港

勝利證券

星河證券

老虎證券

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693
股份簡稱	赤峰黃金
開始買賣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13.72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05,652,000
--------	-------------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	20,565,200
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	185,086,8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1,869,563,378

上述發售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釐定。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該權利增股份數目：	不適用
- 香港公開發售	不適用
- 國際發售	不適用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30,847,800
------------	------------

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821.5 百萬港元
減：基於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 開支	(145.2)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676.3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招股說明書。如超額配股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為零。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9,964
成功申請數目	19,625
認購水平	9.53 倍
觸發回撥	否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0,565,2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撥）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經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	20,565,200
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百分比（經重新分配、超額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	8.70%

附註：有關最終分配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按姓名或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查看獲分配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52
認購水平	3.67 倍
國際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85,086,8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撥）	不適用
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經重新分配、超額分配及發售 量調整權獲行使後）	215,934,600
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百分比(經重新分配、超額分配及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	91.3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基石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 份數目	佔發售股 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 售後已發	佔全球發 售後已發	現有股東或彼 等的緊密聯繫
-----	---------------	--------------	--------------	--------------	------------------

			行H股總 數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 使)	行股本總 額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 使)	人
金山(香 港)國際礦 業有限公司	22,673,400	11.03%	11.03%	1.21%	否
斯派柯國際 有限公司	31,617,400	15.37	15.37	1.69%	否
總計	54,290,800	26.40%	26.40%	2.90%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人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 股份的數目	佔發售股份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H 股總數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股 本總額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關係*
-----	----------------	--------------	---	---	-----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¹⁾	22,942,400	11.16%	11.16%	1.23%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中信證券國際為中信里昂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總計	22,942,400	11.16%	11.16%	1.23%	

(1) 中信證券國際為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而中信里昂就全球發售而言擔任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中信證券國際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獨對手方，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就由其為基金的最終客戶（「CSI 最終客戶」）發出及全數出資的一份總回報掉期指令（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所訂立，藉此，中信證券國際將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 CSI 最終客戶。據中

信證券國際及中信里昂確認，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CSI 最終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CSI 最終客戶可於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據中信證券國際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CSI 最終客戶各自並無任何持有 30% 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 CSI 最終客戶各自為本公司、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及中信里昂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 5(1) 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就配發予關連客戶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經配售指引第 5(1) 段所規定事先同意配售予關連客戶」。

禁售承諾

現有股東

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全球發售已發行 H 股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李金陽	190,410,595	-	10.18%	2026 年 3 月 9 日

煙台瀚豐中興 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51,515,151	-	2.76%	2026年3月9日
小計	241,925,746	-	12.94%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自願承諾。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所持本公司股 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 行H股總數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 使)	佔上市後須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本公 司股權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最後 一日
金山(香 港)國際礦 業有限公司	22,673,400	11.03%	1.21%	2025年9月9 日
斯派柯國際 有限公司	31,617,400	15.37%	1.69%	2025年9月9 日

小計	54,290,800	26.40%	2.90%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H股）
最大	31,617,400	17.08%	14.64%	15.37%	13.37%	31,617,400	1.69%	1.66%
前5	96,711,200	52.25%	44.79%	47.03%	40.89%	96,711,200	5.17%	5.09%
前10	128,085,200	69.20%	59.32%	62.28%	54.16%	136,760,861	7.32%	7.20%
前25	168,365,200	90.97%	77.97%	81.87%	71.19%	177,040,861	9.47%	9.32%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H股份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H股）
-------	---------	--------------------------	-------------------------------	----------------------------	---------------------------------	-----------	------------------------------	-----------------------------------

					股)		使)	獲行 使並 發行 新H 股)
最大	31,617,400	17.08%	14.64%	15.37%	13.37%	31,617,400	1.69%	1.66%
前5	96,711,200	52.25%	44.79%	47.03%	40.89%	96,711,200	5.17%	5.09%
前10	128,085,200	69.20%	59.32%	62.28%	54.16%	136,760,861	7.32%	7.20%
前25	168,365,200	90.97%	77.97%	81.87%	71.19%	177,040,861	9.47%	9.32%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份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 東	獲配發H股數 目	配發佔 國際發 售的百 分比 (假設 超額配 股權未 獲行 使)	配發佔 國際發 售的百 分比 (假設 超額配 股權獲 行使並 發行新 H股)	配發佔 發售股 份總數 的百分 比(假 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並發行 新H 股)	配發佔 發售股 份總數 的百分 比(假 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並發行 新H 股)	上市後所持H 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 份數目	佔上市 後已發 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 股權未 獲行 使)	佔上市 後已發 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 股權獲 行使並 發行新 H股)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241,925,746	12.94%	12.73%
前5	0	0.00%	0.00%	0.00%	0.00%	0	603,374,262	32.27%	31.75%
前10	77,233,200	41.73%	35.77%	37.56%	32.66%	77,233,200	721,778,370	38.61%	37.98%
前25	117,645,200	63.56%	54.48%	57.21%	49.74%	117,645,200	865,790,562	46.31%	45.56%

附註

*股東排名按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所有股份類別)排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說明書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 申請總數的概約百 分比
甲組			
200	11,782	11,782 名中 3,299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28.00%
400	2,579	2,579 名中 1,333 名 獲發 200 股股份	25.84%
600	2,565	2,565 名中 1,955 名 獲發 200 股股份	25.41%
800	938	200 股股份	25.00%
1,000	2,142	200 股股份加上 2,142 名中 364 名獲 發額外 200 股股份	23.40%
1,200	845	200 股股份加上 845 名中 316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22.90%
1,400	451	200 股股份加上 451 名中 262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22.58%
1,600	367	200 股股份加上 367 名中 291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22.41%
1,800	334	400 股股份	22.22%
2,000	1,999	400 股股份加上 1,999 名中 40 名獲 發額外 200 股股份	20.20%
3,000	906	400 股股份加上 906 名中 498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17.00%

4,000	611	600 股股份	15.00%
5,000	480	600 股股份加上 480 名中 216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13.80%
6,000	643	800 股股份	13.33%
7,000	199	800 股股份加上 199 名中 89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12.71%
8,000	194	1,000 股股份	12.50%
9,000	114	1,000 股股份加上 114 名中 51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12.11%
10,000	1,194	1,200 股股份	12.00%
20,000	479	1,200 股股份加上 479 名中 383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6.80%
30,000	238	1,400 股股份	4.67%
40,000	163	1,600 股股份	4.00%
50,000	96	2,000 股股份	4.00%
60,000	87	2,200 股股份	3.67%
70,000	51	2,400 股股份	3.43%
80,000	44	2,600 股股份	3.25%
90,000	32	2,800 股股份	3.11%
100,000	221	3,000 股股份	3.00%
200,000	77	4,600 股股份	2.30%
300,000	41	6,200 股股份	2.07%
	29,872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19,533	

乙組			
400,000	30	69,800 股股份	17.45%
500,000	45	86,000 股股份	17.20%
1,000,000	11	167,000 股股份	16.70%
1,500,000	2	240,800 股股份	16.05%
2,000,000	1	320,000 股股份	16.00%
2,500,000	1	400,000 股股份	16.00%
3,500,000	1	560,000 股股份	16.00%
4,500,000	1	720,000 股股份	16.00%
	92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92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入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就此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回扣，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彼等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資料

經配售指引第 5(1)段所規定事先同意配售予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5(1)段所規定同意，允許本公司配發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予關連客戶（即 CSI）。

配發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規定的一切條件。有關配發發售股份予關連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人」。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也不會在任何要約、招攬或銷售視為非法的司法權區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一直無意及現時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 2025 年 3 月 10 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經第19A.13A條修訂)的規定，即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須為(a)11%(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H股(經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而增加)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00%。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693。

承董事會命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香港，2025年3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景文博士、沈政昌博士、胡乃連先生及黃一平博士。